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社會局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 程序宣導教材製作計 畫	其他	110.12.24-迄今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 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5萬元，已於110年12月 完成核銷。
社會局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線 上展覽，標題「會哭 的石頭：性平日常中 的男性心底話」	網路媒體	110.10.15-迄今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 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0萬元，採分批查驗後付 款，已於110年11-12月完成核銷。
社會局	疫情生活與性別平等 紀實短片，標題「我 就只是個男孩」、「 婚後」	其他	111.11.1-迄今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 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0萬元，採分批查驗後付 款，已於111年11月完成核銷30萬元， 同年12月完成核銷20萬元。
社會局	111年性騷擾防治宣導 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1.12.28-迄今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 育科	-	本案契約金額59萬7,025元，已於112年 3月完成核銷。
社會局	每月推播兒童發展、 育兒資訊、居家親子 活動、早期療育、活 動分享等相關資訊內 容及辦理網路宣導互 動活動，宣導「早期 發現早期療育」的觀 念	網路媒體	112.1.4-112.12.20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本案契約金額60萬元(含宣導品採購16 萬元)，採每季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 款10萬2,500元將於112年5月付款。因 網路宣導互動活動每季辦理次數不同， 故每季款項非定額。
陽明教養院					-	無此情形
浩然敬老院					-	無此情形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防跌密碼-防止嬰幼兒跌落及因應處理指引」DM、海報宣導及記者會「兒少安全不輕忽快樂城市齊守護」宣導	其他	112.04.07-112.12.31	家暴防治中心	170,450	本案設計示意圖稿契約金額6萬2,720元、輸出費用契約金額3萬7,695元及「記者會會場布置」契約金額7萬35元，共計17萬450元，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國際單寧日宣導	其他	112.04.26	家暴防治中心	8,925	本案圖文排版費契約金額8,925元，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生育獎勵金及友善托育補助加碼政策	其他	112.4.1-112.4.30	綜合企劃科	65,151	1. 本案設計為「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相關核銷作業均已完成，其中本案經費4萬5,051元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相關核銷作業均已完成，其中本案經費7,800元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1萬2,300元。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性侵害防治、友善支 持	其他	112.4.1-112.4.30	綜合企劃科	34,980	1. 本案設計為「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相關核銷作業均已完成，其中本案經費2萬3,265元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採分批查驗後付款，相關核銷作業均已完成，其中本案經費3,515元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已於112年4月完成核銷8,200元。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